



理由陳述

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 (法案)

背景

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於一九九七年在曼谷成立，為金融行動特別組織在亞太區的準成員，而金融行動特別組織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附屬組織。

金融行動特別組織的目標為訂定反清洗黑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標準，故所發出的建議適用於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的成員國家及管轄區。所有金融行動特別組織及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的成員均須定期接受其他成員評估其反清洗黑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法律框架及建議的執行情況。

金融行動特別組織訂立了四十項建議，各成員國家及管轄區均須實施。當中的第三十二項建議（下稱“R32”）鼓勵各成員立法建立制度，以偵察及監控跨境運送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下稱“R32制度”）。

主要目的是要確保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無法親身或利用他在各管轄區運送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為他們的活動提供資金或清洗犯罪所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金融行動特別組織亦指出，實施“R32 制度”時，“不應限制（a）國家之間的商品及服務的貿易付款；或（b）資金以任何方式自由流動”。

根據“R32”，各成員應實施申報系統、披露系統或兩者並行的系統，以偵察旅客是否攜帶大量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在申報系統下，旅客應主動向主管當局申報；在披露系統下，旅客僅在主管當局查問時方須提供有關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的資料。

各成員可靈活採用一套最適合本身獨特情況的系統，但關於大量的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金融行動特別組織則建議法律須要求監管跨境運送總值超過一萬五千美元或一萬五千歐元的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必須實行監管制度，根據現時情況，實行有關系統尤為重要，因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正就這方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評估（澳門特別行政區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報告）。

新法將成為落實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所規定的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所規定的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措施的另一項法律工具。



建議的解決辦法

本法案力圖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在顧及本地的實際情況下，能符合有關方面的國際標準。

所建議的總體解決辦法如下：

一、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的定義不包括黃金和其他貴重金屬及寶石，因金融行動特別組織就這些物品訂有特別建議；

二、為靈活配合國際建議的改變，設立指定金額的概念，由行政長官批示落實。根據為配合此立法提議而制定的草案，澳門特別行政區將訂定一接近上述一萬五千美元或一萬五千歐元，即澳門幣十二萬元的指定金額；

三、申報系統是一混合系統；對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客適用申報系統，而對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客則適用披露系統；

四、為使推行“R32”不影響旅客進出各出入境口岸，現宜採取謹慎的做法，根據國際標準使用簡化系統（又稱“雙線通道系統”或“紅綠通道系統”）實施海關監管。在該系統內，旅客攜帶總值為或超過澳門幣十二萬元的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時須使用紅色通道，並作出申報；旅客使用綠色通道時，即等於聲明其未攜帶總值為或超過澳門幣十二萬元的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旅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時，如被當值的海關人員查問，僅須聲明有否攜帶總值為或超過澳門幣十二萬元的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

六、旅客中途短暫停留澳門特別行政區過境以前往另一目的地，且無填寫任何出入境紀錄，不負申報義務；

七、違反申報義務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十萬元的罰款，但在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例如：在點算鈔票時犯下不可譴責的錯誤、未留意所攜帶外幣的最新牌價變化等）可減少或不科處罰款；

八、海關負責監管、監察及科處處罰，為此目的，規定海關人員可搜查行李及搜身，並在有跡象顯示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可能涉或來自不法活動時，扣留有關財物直至具職權的刑事警察機關到場。

海關及其他相關公共實體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及英文向公眾、旅行社、其他旅遊業者及運輸業者提供資訊和宣傳。